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中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安徽太平洋訂立該等協議，據此，中聚同意轉讓及安徽太平洋同意收購及受讓應收款項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46百萬元，由中聚及安徽太平洋各自結算。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轉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聚及安徽長風就若干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安徽長風應以季度分期付款向中聚支付租賃款項(包括租賃本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其應計利息)；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聚及安徽太平洋就若干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安徽太平洋應以季度分期付款向中聚支付租賃款項(包括租賃本金額人民幣110百萬元及其應計利息)。

建議轉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中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安徽太平洋訂立該協議，據此，中聚同意轉讓及安徽太平洋同意收購及受讓應收款項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46百萬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轉讓人：中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讓人：安徽太平洋

將予轉讓的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本金額人民幣44百萬元中的中聚應收款項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及其應計利息人民幣2百萬元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擔保權益

將予轉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百萬元。

代價：人民幣46百萬元，其應由安徽太平洋以下列方式支付予中聚：

(i) 人民幣44百萬元將抵銷購買價，其應由中聚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支付予安徽太平洋，金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

(ii) 人民幣2百萬元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予中聚的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金額（其相等於未償還本金人民幣44百萬元及其應計未償還利息人民幣2百萬元）乃中聚及安徽太平洋經參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後公平磋商而定。

完成：完成應於完成日期發生，中聚於該日悉數收取代價。

轉讓通告：自完成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中聚應以快遞方式書面通知安徽長風。

結算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中聚就購買若干租賃資產應付安徽太平洋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等於約120.27百萬港元)，其應由中聚在達成融資租賃協議II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向安徽太平洋分期支付。作為支付代價的一部分，代價人民幣44百萬元將抵銷中聚應付安徽太平洋的購買價，即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購買價人民幣44百萬元將被視為中聚於完成後悉數向安徽太平洋支付。

為確認上述結算安排，中聚、安徽太平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上述結算安排，重新安排租賃付款分期並將租賃付款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的租賃付款金額及其他費用保持不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I。

根據補充協議，中聚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分別就(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到期及應付中聚款項提供個人連帶責任擔保。

建議轉讓的財務影響

由於安徽太平洋根據該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抵銷中聚於完成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應付安徽太平洋的部分購買價，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未償還的金額將減至本金額人民幣34.56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未償還的金額將減至本金額人民幣86.69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

本集團將自建議轉讓獲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百萬元(相等於約2.19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建議轉讓的原因

董事認為，建議轉讓將為現金流量作出積極貢獻，並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市場情況由中聚與安徽太平洋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建議轉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中聚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直接投資；及(ii)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

安徽太平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擔保人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安徽太平洋、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轉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統稱
「該協議」	指	中聚與安徽太平洋就建議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轉讓」	指	就建議轉讓應收款項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應收款項」	指	中聚於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44百萬元及其應計利息人民幣2百萬元及任何相關擔保文件中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安徽長風」	指	安徽長風電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太平洋」	指	安徽太平洋電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建議轉讓
「完成日期」	指	中聚根據該協議收取代價的日期
「代價」	指	人民幣46百萬元，即安徽太平洋應就建議轉讓向中聚支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中聚與安徽長風就若干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中聚與安徽太平洋就若干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擔保人」	指	黃敏先生及曾湘珺女士（均為中國居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中聚、安徽太平洋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II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聚」	指	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34港元的匯率將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猛先生、徐曉武先生及陳慶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